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文 件

招证发〔2020〕805号

签发人：谢继军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伦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伦医疗或股份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成立了恒伦医疗辅导项目工作小组，并按照《辅导计划》的内容和方式，组织安排对恒伦医疗的辅导工作。我公司已圆满完成了对恒伦医疗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过程

### （一）辅导期间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贵局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为止，辅导小组共进行了近14个月共计3期的辅导。

### （二）辅导经过

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内容，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首先对恒伦医疗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其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在每期辅导开始之初，我公司辅导人员均与恒伦医疗有关人员就辅导内容及其目前存在和急需解决的问题进行沟通，有针对性地确定每期辅导工作的重点，做到有的放矢。辅导小组成员还根据需要，列席恒伦医疗的重要会议，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及时、准确地掌握第一手资料，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下一期的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对辅导对象举行笔试考核，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达到以辅导督促恒伦医疗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的目的。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安排了6次、总计约20个小时的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

投向等方面的内容，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以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还就所发现的恒伦医疗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并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 （三） 辅导方式及主要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1. 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我公司辅导人员对恒伦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辅导期间举办了 6 次集中授课，授课总课时达 20 个小时。集中授课的主要内容是：（1）《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3）《公司法》；（4）《证券法》；（5）《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6）内部控制与企业规范等。

#### 2. 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在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就恒伦医疗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书面的意见和建议，有助于辅导机构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实际情况，强化公司规范管理，解决公司实际问题。

### 3. 专题研讨座谈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针对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管理架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分配方案等问题举行了多次专门讨论、座谈，通过深入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剖析问题的实质，有助于辅导机构对企业整体面的把握。

### 4. 发放习题并进行答疑

通过习题的练习和讲解强化和巩固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认识。

### 5. 中介机构协调会

招商证券作为中介机构的主牵头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是对公司现阶段尚需解决的问题进行集体诊断、协商解决问题的一个好办法，以保证公司在辅导阶段就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公司上市申报的要求。

#### （四）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恒伦医疗辅导工作小组由胡宇、梁石、王璐、张昌磊、李奇崎、郭欣、李慧组成，组长为胡宇，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并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恒伦医疗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简历如下：

#### 1. 胡宇 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国内首批保荐代表人，具有15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主持

并参与的项目有柳钢股份（601003）IPO、大东南（002263）IPO、海峡股份（002320）IPO、博云新材（002297）IPO、天舟文化（300148）IPO 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康芝药业（300086）IPO、广信材料（300537）IPO 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得润电子（002055）非公开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 2. 梁石 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主持并参与的项目有海峡股份（002320）IPO 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云新材（002297）IPO、天舟文化（300148）IPO、康芝药业（300086）IPO、广信材料（300537）IPO 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得润电子（002055）非公开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中钨高新（000657）非公开发行等。

## 3. 王璐 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主持并参与的项目有中天金融（000540）非公开发行、大东南（002263）IPO、博云新材（002297）IPO、天舟文化（300148）IPO、得润电子（002055）非公开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中钨高新（000657）非公开发行等。

## 4. 张昌磊 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主持并参与的项目有广信材料（300537）IPO 及重大资产重组、天舟文化（300148）

重大资产、哈空调重大资产重组、长兴材料收购、黑龙江灾后重建债、贵州仁怀企业债、贵州兴义电力专项债等多个股权及债权类项目。

#### 5. 李奇崎 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材料化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具有4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先后参与爱司凯（300521）IPO、广信材料（300537）重大资产重组、天虹商场（002419）现金收购、哈药集团混改、天津医药研究院收购、贵州仁怀企业债等多个股权及债权类项目。

#### 6. 郭欣 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具有6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的项目有广信材料（300537）IPO与重大资产重组、得润电子（002055）非公开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中钨高新（000657）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 7. 李慧 女士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具有8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参与爱司凯（300521）IPO、哈空调（600202）重大资产重组；曾主持并参与哈供热ABS、2014年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灵璧非公开公司债、柳钢股份2020年公司债；曾主持并参与亿盛担保、泛谷药业、秦燕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 （五）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伦医疗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



委派代表。恒伦医疗实际控制人为冀新江，均全程参与了辅导。

### 1. 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表 1：本届董事会任期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冀新江	董事长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张增瑞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陈辉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4	刘勤刚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5	聂艳萍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6	罗如澍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
7	王兴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
8	吴武清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
9	马爱萍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

(1) 冀新江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EMBA，副主任医师。1980年12月至2007年5月，历任山西红十字口腔医院科主任、副书记、院长兼书记；200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增瑞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EMBA，副主任医师。1989年9月至1998

年1月，任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口腔科口腔医生；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历任山西红十字口腔医院技工中心主任、副院长；200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

(3) 陈辉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EMBA。1986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空军张家口医院护理；1989年1月至1993年9月，任空军第十二飞行学院护理；1993年10月至2004年6月，太原市迎泽区卫生局统计部工作；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山西红十字口腔医院副院长；200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财务总监。

(4) 刘勤刚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历任山西润达高质磁材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太原科元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太原市杰成信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恒伦有限办公室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副总经理。

(5) 聂艳萍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医师。恒伦口腔首席牙周医师。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山西红十字口腔医院医生；2007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科主



任、医疗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科主任、医疗总监。

(6) 罗如澍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北京协和医院眼科医生；1998年1月至2002年8月，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生物科技部门助理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18年6月，任美国梅奥医疗集团高级投资官，惠每医疗管理咨询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创始执行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惠每智医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恒伦医疗董事。

(7) 王兴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0年8月至1980年9月，历任陕西省佳县医院医生、副院长；1980年9月至2006年9月，历任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医生、正颌外科中心主任、口腔种植中心主任、医疗副院长；2006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华口腔医学会会长；现任中华口腔医学会名誉会长、中华医学会名誉理事、中国医师协会名誉理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荣誉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独立董事。

(8) 吴武清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重庆邮电学院基础数学部教师；2009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师；2019年6月至今，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独立董事。

(9) 马爱萍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7月至今，任山西大学法学院教师；2006年6月至今，任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法学院副院长。2020年4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1) 刘春荣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EMBA。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历任深圳市特发现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主管；2000年1月至2007年5月，历任山西红十字口腔医院会计；200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财务科长、统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监事会主席。

(2) 李兴元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1976年9月至

1979年9月，任太原市房产局卫生员；1979年9月至2007年5月，历任山西红十字口腔医院正畸科主任、副院长；200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监事。

(3) 张毅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历任山西红十字口腔医院办公室职员、医务科干事、计算机中心主任；200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恒伦有限信息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监事、信息管理部部长。

###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冀新江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

(2) 陈辉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上。

(3) 刘勤刚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4) 冀鹏舒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西科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区负责人；2016年12月-2017年11月任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中心主任；2017年12月-2019年9月任太原恒伦口腔门诊管理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兼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恒伦医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六）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恒伦医疗与招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目的是促使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升企业价值，促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辅导期间，辅导双方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体现为：

1. 在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于2019年9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申请资料。

2. 本公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按期完成辅导任务。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适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最新有关法规，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使辅导对象了解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

3. 本公司已将辅导期间有关的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

4. 恒伦医疗向本公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允许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及时通知辅导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及其它公司重要会议，并随时就公司规范经

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辅导机构的意见。

5. 恒伦医疗为本公司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并已经按照协议条款的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辅导费用。

6. 在辅导完成时，向贵局报送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 1. 辅导主要内容

（1）股份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2）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各自的职权、运行规则。

（4）建立健全股份公司企业会计制度，新旧《会计准则》的区别等。

（5）股份公司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五独立”情况，保证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重点是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7) 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重点是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部门的职能职责制度。

(8) 探讨分析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状况，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对股份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和投资项目选择提出建议。

## 2. 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摸底调查后，有针对性地准备了辅导资料；进入辅导期后，在辅导过程中又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通过集中授课、座谈讨论、列席会议等形式，就股份公司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诊断，并督促和指导股份公司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辅导期间，招商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在机构设置、股权结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结构、生产技术、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最后阶段的辅导工作则重点着力于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准备辅导验收材料，制定公司下一步发行上市工作的详细时间表，组织辅导对象考试。

## 3. 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期间认真细致的工作，恒伦医疗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恒伦医疗已初步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恒伦医疗经过辅导后的效果具体表现在：

(1) 股份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条例，细化各自的权力和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公司聘请了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

(2) 建立和完善了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按照业务需要，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部门职能职责》，并严格遵照执行，形成了比较规范、有效的运作机制。

(3) 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

(4) 通过认真、细致的辅导，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自身的权利、义务以及有关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运作的证券法律、法规及政策有了更深刻的印象和更深入的理解。对于《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权利、义

务和禁止性行为有了一个全面而深刻的认识；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法规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内容。

(5) 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重大关联交易问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部通过证券知识考试。

综上，经过辅导，恒伦医疗的整体素质与辅导前相比已有了明显的提高，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的。

## (二) 恒伦医疗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与本公司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任务。辅导期间，恒伦医疗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冀鹏舒为辅导工作的负责人，并由冀鹏舒负责与本公司的联络和辅导过程中具体事宜的安排；期间，恒伦医疗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公司提供真实的资料，就股份公司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对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恒伦医疗也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本公司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在辅导授课期间，恒伦医疗安排了专门的授课场地和时间，在授课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并详细记录每次参加授课人员的出勤情况；认真安排每次授课，保证全体董事、监事及所有辅导对象均能按时参加授课；对因工作原因确实无法参与集中授课的辅导对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有关讲义和培训资料转交本人，督促其自学。恒伦医疗全体参加

辅导的人员积极性高，学习期间虚心、认真，辅导考试成绩良好。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 1. 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辅导期间，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恒伦医疗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以及薪酬与激励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立了董事会下属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该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经过本次辅导，公司已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2. 制订并实施内部管理制度

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配合辅导对象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公司运营中切实执行。

#### 3. 梳理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

辅导机构配合辅导对象和咨询机构梳理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复。

#### 4. 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对股份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协助股份公司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解决，为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创造了条件。

####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 1. 考试内容

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等内容。具体请参考考试试卷。

##### 2. 考试成绩

接受辅导的人员均顺利地通过了本次考试，考试成绩优秀。

####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贵局在辅导期间，要求本公司辅导小组人员认真做好辅导期间的尽职调查，及时、准确地反映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公司辅导人员通过与贵局的沟通和交流，共同督促股份公司对所提出问题的整改。

### 三、恒伦医疗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 （一）恒伦医疗尚存在的问题

目前，恒伦医疗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申报的实质性障碍。

## （二）对恒伦医疗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1. 经过辅导，恒伦医疗目前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完全独立；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按章纳税，树立了牢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

2. 恒伦医疗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管理规范。

3. 不存在重大法律问题，体现为：

（1）设立过程规范；

（2）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3）股份公司与其股东在机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上“五分开”。

4. 公司是一家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业务集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教学培训、贸易研发为一体，产业链完整的口腔医疗企业。

5. 恒伦医疗基本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公司参与恒伦医疗项目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调查细致，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股份公司沟通并尽快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达到了辅导期的预定目的。总之，

本公司认为：对于该公司的辅导是合格的、有效的，辅导成果是显著的，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专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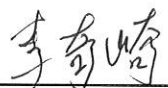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继军  \_\_\_\_\_

**辅导人员签字：**

胡 宇  \_\_\_\_\_

王 璐  \_\_\_\_\_

李奇崎  \_\_\_\_\_

李 慧  \_\_\_\_\_

梁 石  \_\_\_\_\_

张昌磊  \_\_\_\_\_

郭 欣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本司送：公司领导、投资银行总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印发

打字：李海玲

校对：陈佳禄

印份：4份

